

产品清包保养合同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章) 保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 保靖县迁陵镇魏竹路
法定代表人: 吴丹平
法人委托人: 联系人: 7830919
电 话: 7830919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南通升贤电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838号15楼E座
法定代表人: 肖美凤
总公司电话: 0731-85133450 邮政编码: 410005
收款单位: 南通升贤电梯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393号长宝大厦1102室
维修联系人: 邹声汉 联系电话: 13787909148
客服电话: 400-079-3088 分公司电话: 0731-85133450
收款账户户名: 南通升贤电梯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帐 号: 430015 29061052502881

签约地点: 湖南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16 日

双方按照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 共同确定以下条款。

一、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服务对象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对于 2002 年 03 月安装的、位于地址 保靖县 的建筑物名为 保靖县机关事务中心办公楼前栋 内的共计 2 台 ☒ 电梯 ☐ 自动扶梯 ☐ 自动人行道实施清包维护保养服务。

三、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06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06 月 15 日止。

四、服务时间

- 1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应在受托方的工作时间内进行, 委托方若有特殊需要, 受托方也可在任何时间提供清包维护保养服务, 但需另行计费。
- 2 本合同所述设备若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时间限制。

五、受托方的服务内容

委托方根据需要, 确认受托方以 ~~A~~ A方式 ~~B~~ B方式 ☒ C方式实施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C)”。

六、受托方的责任

- 1 服务时应严格遵守委托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 2 严格按照附件一规定的内容实施服务, 并根据“电梯保养年度作业计划表”和“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年度保养作业计划表”所列的项目和周期进行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等清包保养工作。
- 3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养方式提供易损件, 确保整机运行的正常和安全。在维保电梯时, 如发现有需维修或换零件时, 应列出维修项目及费用。另外以书面报价形式通知委托方, 经委托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进行维修, 受托方并保证向委托方提供正厂原装备件。
- 4 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服务期内的设备实施年检, 并对因保养不当而产生的整改项目进行免费整改。
- 5 当发现或发生非保养责任事故时, 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整改。当事故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时, 应及时通知委托方停止使用该设备。

七、委托方的责任

- 1 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 对受托方的服务质量和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和确认。
- 2 保养时, 给予受托方合理充分的停梯时间并协助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 3 使用受托方提供或认可的备品配件, 采取以坏(旧)换新的方式购买受托方的专用部件, 以确保整机运行的正常和安全。
- 4 服务期内, 若对本合同设备实施改造、修理、装饰、更换的, 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实施影响设备使用性能和安全性能所产生的后果, 由委托方自理。
- 5 因管理、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而需要修理和更换材料的, 委托方需与受托方签订《产品修理合同》。
- 6 积极配合受托方进行年检前自检确认工作, 对于受托方自检提出的整改项目及时确认进行整改, 如有配合不及时引起的年检延迟而造成各项损失和费用, 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年检完成前由委托方负责向政府部门支付年度检验费用并提供汇款凭证, 用以领取年检报告及使用合格证。
- 7 如有因非受托方原因产生的年度检验不合格项目, 需委托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否则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后果由委托方或使用单位自行承担。
- 8 根据《TSG 08 -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安全管理负责人, 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使用单位须建立特种设备一机一档的安全技术档案。
- 9 根据湘西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州市监发<2020>107 号)要求自行购买并承担电梯保险费。

八、服务费用

根据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 保养费为:

1 电梯

梯 号	型 号	速度 (m/s)	层站 (站/门)	年价 (元/台)	数量 (台)	服务期 (月)	小计 (元/年)
1-2	HOIPE	1.0 M/S 1000KG	8/8	5000	2	36	10000

以上服务期为 叁 年期限合同, 保养费总计: RMB 30,000 元, 大写: 叁万 元整。

九、支付方式

1 支付时间

维保费用按年度结算, 每年度到期前一个月内付清该年度费用 (以年为单位)。

2 支付方式

- 2.1 委托方按上述约定期限将保养费以 ~~支票~~ ☒ 汇付 方式支付至南通升贤电梯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账户, 现金支付不予认可。
- 2.2 委托方若未按规定时间支付费用的, 按未付款部分的每天万分之四比例向受托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2.3 非受托方负责的保养项目的零部件购置费在更换前以同一支付方式一次性付给受托方。
- 2.4 发票由南通升贤电梯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开具3%清包保养服务增值税 ☒ 普通 ~~专用~~ 发票。

十、本合同不承担项目

- 1 土建工程中的电梯井道壁、井道工字钢、井道灯、井道防水、井道隔离网、机房电源等附属设施的改造、修理、装饰、更换、清理和维修等工作。
- 2 本合同及“电梯保养年度作业计划表”和/或“自动扶梯 (自动人行道) 保养年度作业计划表”内容之外的项目。

十一、其他

- 1 服务期内, 委托方需要增加设备功能和改变性能时, 或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标准而需对设备进行改造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产品改装合同》。
- 2 保养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 由委托方按照当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3 合同签订时, 需要对合同条款增加和更改的, 或者要求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时, 受托方以报价单形式交委托方确认后, 双方在“另行约定事项”中约定, 经双方代理人签字生效。
- 4 合同生效后, 需要对原条款进行变更的, 双方应另签“合同修改书”, 经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 5 若在保养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应由政府主管部门介入并作出事故鉴定结论, 或在政府主管部门不介入之时由双方协定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做鉴定。双方的安全责任及法律责任根据鉴定结

论进行划分。

- 6 服务期满后, 双方虽未及时续签《产品保养合同》, 但委托方对受托方继续提供的服务无异议的, 应视作本合同的延续, 双方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7 双方发生争议时, 应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8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双方各持二份。
- 9 本合同实施单位为南通升贤电梯有限公司司 湘西 维保站。
电话: 0731-8526630 地址: 吉首雅溪大汉新城A2栋1108室。

<以下空白>

附件一 (C)

产品保养方式 (清包C方式)

- 1、每月 2 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受托方的工艺要求对设备进行保养，具体内容有：
 - 1.1 电梯轿厢、机房、井道等部位的各部件的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 1.2 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和张力的调整。
 - 1.3 自动扶梯上下部机房、安全装置、扶手驱动装置的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 2、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并在接到委托方紧急报修通知后 30 小时/分钟，内赶到现场。
- 3、免费调换在服务期内因保养不当而损坏的部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 4、以受托方当年销售价九折的价格向委托方提供备品配件。
- 5、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费用由委托方自理。
- 6、每年进行一次综合性的运行安全和运行质量的检查，并在检测结束时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报告。

<以下空白>

